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下午14:00在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洋内居委村道东(洪兴工业区)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5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梧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应出席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名，4名董事刘根祥、白华、刘少波、林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白华先生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规定，综合考虑个人实际情况，已

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克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克明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工作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董事会同意由王克明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